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要求，在2016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履职。现将我们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小灵女士：41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曾任四川省建十三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军先生：41岁，汉族，大学学历，律师，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武汉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联储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出席公司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全部亲自参会。在会议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会议资料，让我们充分获取相关信息。我们以客观、专业的态度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并对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没有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委员会任职。

在制作 2015 年年报期间，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发表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并发表了意见。战略委员对公司年度战略规划、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等均提出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提名委员会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提名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关注到，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债务清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办公用房出租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公司向其股东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重庆昊华公司委托北京首创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代交北京员工社保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存单总金额 4600 万元质押的方式为他人贷款 4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截止目前，公司的上述两笔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也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起诉，已经法院审理但未收到判决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报告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内控管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应妥善解决上述两笔违规担保，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2016年业绩预亏公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15年末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没有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临时

公告 63 次，定期报告 4 次，公司信息披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规范，运行良好，没有违规事件发生。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均能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出席各次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建立了专门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业委员会都能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各项会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积极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用各自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献计献策。在我们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继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结构、担保、诉讼等重大问题，秉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原则，忠实、勤勉地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张如定 李科